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推举，朱先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朱先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主任（召集人）：朱先磊；委员：吴长春、胡晓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（召集人）：夏同水；委员：王华、闫凤蕾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（召集人）：王华；委员：夏同水、李启明

4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（召集人）：夏同水；委员：吴长春、王华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李启明先生为总经理，同意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赵夕女士、黄加峰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曾启富先生为财务总监，聘任于颖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李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